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庞学孟 陈 静

等级 特急

部门号豫财办明电〔2016〕13号 豫机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开展全省“小金库”和财政存量资金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财政局、审计局，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治理“小金库”问题，多次明令禁止，要求坚决治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小金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近期巡视巡察过程中，仍发现个别单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私自设立“小金库”；个别单位仍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中央及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政策的现象。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彻底清除妨碍全省经济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决定在全省统一进行“小金库”和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体系，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积极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省直单位和地方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省直各部门的“一把手”作为本部门此次专项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负全责，认真指导并抓好机关及所属单位自查自纠和汇总上报工作。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的专项检查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审计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

二是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围绕预算、资产、财务、政府采购、会计工作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突出重点。

三是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持依纪依法办事，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宽处理，对被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从严处理。在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不断深化财政、财务、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改革，逐步健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二、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检查范围

“小金库”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检查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检查的范围是省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专项检查内容

1. “小金库”专项检查。2015年以来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3）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4）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 （5）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6）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7）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 （8）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小金库”。

2. 对省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盘活政策的通知》(豫财预〔2015〕222号)情况。主要包括财政净结余和结转2年以上财政存量资金上缴财政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上缴不及时的问题,是否存在将财政存量资金视同非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问题,是否存在原有账户存量资金消化计划未及时备案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转入单位原有账户问题,是否存在按规定应撤销账户未撤销的问题等。同时,对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检查。

三、专项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在11月底前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阶段(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0月20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单位对内部自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主动上报并立即自觉纠正,要及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1),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根据所属单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报《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统计表》(附件2)、《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存

量资金统计表》(附件3)和《“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10月20日前将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二) 重点检查阶段(10月21日至11月20日)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各级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有具体举报线索、以前巡视、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小金库”尚未整改落实的单位,以及“小金库”问题频发和易发的单位,集中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检查范围单位总数的5%。

(三) 整改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要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后附《××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5)),于12月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广泛宣传动员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两学一做”

活动，大力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充分认清“小金库”和存量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造成的危害，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和支持这次专项检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拓宽信息渠道，受理社会各界和群众举报，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专项检查工作不讲形式、不走过场。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此次专项检查由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审计部门配合实施。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级及下级部门和单位的“小金库”和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并负责有关“小金库”问题的政策解释；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对依法依纪应当追究责任的人员，要将案件材料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专项检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认真抓好专项检查工作。

(三) 认真落实检查内容，确保检查效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时限，采取得力措施，把握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走过场的地区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突出

重点，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充分利用群众，依靠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线索，选择好突破口，找准切入点查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

(四) 严肃执纪问责，加大处罚力度

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严格要求、严肃执纪，切实维护有关政策、法规和纪律的严肃性。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限期整改，切实做到自查自纠；凡自查自纠的问题，实施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或处罚的政策。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次专项检查后再发现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要坚决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制定防控措施

各地区要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财政部门侧重日常监管，审计部门侧重审计检查，把“小金库”治理纳入财政监

管、审计监督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之中，并通过定期通报、信息共享等形式，构建部门间综合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和监督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止并杜绝“小金库”问题的发生。

- 附件：1.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2.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 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统计表
4.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存量资金统计表
5. ××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6. 填表说明



2016年9月28日

附件1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			单位: 万元、个、人	
行次	项目	金额(个数)	备注	行次	项目	金额(个数)	备注
一	自查发现小金库情况			38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1	(一) 2015年初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39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2	其中: 滚存资金余额			40	隐匿会费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二)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金额合计			41	截留行政事业性收费设立小金库		
4	财政拨款			42	截留捐赠收入设立小金库		
5	政府资助			4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专项收入			45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8	会费收入			46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	其他		
10	罚没收入			二	自查发现小金库纠正处理情况		
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	发现小金库个数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13	投资收益			50	发现小金库账户个数		
14	资产处置收入			51	其中: 违规开设单位账户个数		
15	资产出租收入			52	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16	经营收入			53	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17	利息收入			54	其中: 已撤销单位账户个数		
18	捐赠收入			55	已撤销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19	附属单位、分支机构等上缴收入			56	应上缴财政金额		
20	其他			57	已上缴财政金额		
21	(三)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金额合计			58	应补缴税款金额		
22	弥补经费			59	已补缴税款金额		
23	购置资产支出			60	应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24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61	已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25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62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26	礼品礼金支出			63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27	私分			64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28	其他			65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29	(四) 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66	应调账处理金额		
30	现金			67	已调账处理金额		
31	银行存款			三	处理责任人和通报公告情况		
32	有价证券			68	受行政处罚人数		
33	固定资产原值			69	受组织处理人数		
34	股权和债权			70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35	其他			71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36	(五)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72	通报的案件数		
37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73	公告的案件数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报送部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个、人

行次	项目	合计					省直单位				省辖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县级以下单位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一	自查基本情况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资产控股企业户数																						
2	自查单位户数																						
3	自查发现小金库单位户数																						
二	自查发现小金库情况																						
4	(一) 2015年初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5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6	(二)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金额合计																						
7	财政拨款																						
8	政府资助																						
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专项收入																						
11	会费收入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	罚没收入																						
1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	投资收益																						
17	资产处置收入																						
18	资产出租收入																						
19	经营收入																						
20	利息收入																						
21	捐赠收入																						
22	附属单位、分支机构等上缴收入																						
23	其他																						
24	(三)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金额合计																						
25	弥补经费																						
26	购置资产支出																						
27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28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29	礼品礼金支出																						
30	私分																						
31	其他																						
32	(四) 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33	现金																						
34	银行存款																						
35	有价证券																						
36	固定资产原值																						
37	股权和债权																						
38	其他																						

附件2(续)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续）

报送部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个、人																	
行次	项目	合计				省直单位				省辖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县级以下单位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9	（五）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40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41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2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43	隐匿会费收入设立小金库																					
44	截留行政事业性收费设立小金库																					
45	截留捐赠收入设立小金库																					
46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7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48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9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50	其他																					
三 自查发现小金库纠正处理情况																						
51	发现小金库个数																					
52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53	发现小金库账户个数																					
54	其中：违规开设单位账户个数																					
55	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56	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57	其中：已撤销单位账户个数																					
58	已撤销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59	应上缴财政金额																					
60	已上缴财政金额																					
61	应补缴税款金额																					
62	已补缴税款金额																					
63	应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64	已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65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66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67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68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69	应调账处理金额																					
70	已调账处理金额																					
四 处理责任人和通报公告情况																						
71	受行政处罚人数																					
72	受组织处理人数																					
73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7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75	通报的案件数																					
76	公告的案件数																					

部门（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3

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统计表

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名称	实有资金账户名 称	实有资金账户账 号	账户余额(截至 2016年9月30 日, 单位: 万 元)	核算内容	其中: 财 政存量资 金余额 (万元)	财政存量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部委 直接拨付 资金	市县财政部 门直接拨付 资金	省级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 改革前拨付 资金	其他(在备注 中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部门(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4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存量资金统计表

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	国库集中支 付结余额度 (万元)	结余额度形成时间		未支付金额 (万元)	未支付原因(万元)					备注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项目已取消	政府采购程 序未完成	项目已完成形 成资金结余	项目正在实 施暂不具备 支付条件	其他(在备注 中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部门(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5

××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地区：（财政部门盖章）

行次	项目	合计				省辖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县级以下单位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户数																					
2 自查单位户数																					
3 自查发现小金库单位户数																					
4 重点检查单位户数																					
5 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单位户数																					
二 检查发现小金库情况																					
6 (一) 2015年初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7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8 (二)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金额合计																					
9 财政拨款																					
10 政府资助																					
1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专项收入																					
13 会费收入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 罚没收入																					
1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 投资收益																					
19 资产处置收入																					
20 资产出租收入																					
21 经营收入																					
22 利息收入																					
23 捐赠收入																					
24 附属单位、分支机构等上缴收入																					
25 其他																					
26 (三)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金额合计																					
27 弥补经费																					
28 购置资产支出																					
29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30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31 礼品礼金支出																					
32 私分																					
33 其他																					
34 (四) 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35 现金																					
36 银行存款																					
37 有价证券																					
38 固定资产原值																					
39 股权和债权																					
40 其他																					

XX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续）

报送地区：（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个、人

行次	项目	合计				省辖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县级以下单位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1	（五）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金额）																					
42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4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45	隐匿会费收入设立小金库																					
46	截留行政事业性收费设立小金库																					
47	截留捐赠收入设立小金库																					
48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9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50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1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52	其他																					
三 小金库纠正处理情况																						
53	发现小金库个数																					
54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55	发现小金库账户个数																					
56	其中：违规开设单位账户个数																					
57	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58	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59	其中：已撤销单位账户个数																					
60	已撤销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61	应上缴财政金额																					
62	已上缴财政金额																					
63	应补缴税款金额																					
64	已补缴税款金额																					
65	应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66	已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67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68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69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70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71	应调账处理金额																					
72	已调账处理金额																					
四 处理责任人和通报公告情况																						
73	受行政处罚人数																					
74	受组织处理人数																					
75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76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77	通报的案件数																					
78	公告的案件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 表 说 明

为提高“小金库”和存量资金专项检查报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报表填列工作说明如下：

一、整体要求

(一) 凡纳入专项治理工作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自查结束后，不论有无问题，都应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由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上级单位统一汇总。

(二) 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受托管理的国有企业，其填报的《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由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汇总；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管理的国有企业及各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企业，其填报的《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由其主管部门(单位)统一汇总。

(三) 2015 年以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中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工作中，发现涉及“小金库”相关问题的，统一纳入统计范围。

(四) 附表中需填列金额的项目，单位均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金库”中有外币的，按照截至自查或重点检查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五)“账户”包括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其他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

(六)报表中填列“其他”的，应附专项说明。

二、详细说明

(一)《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1)

1. 第1行 2015年初“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资产原值按取得时价格(价值)填列。

2. 第3行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按实际发生数填列。其中，第5、8、13行仅限社会团体单位填列，第4、6、7、16行仅限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填列。

3. 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其中：“弥补经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含按事业单位管理的社会团体)指符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费用支出，其他社会团体指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开支项目和标准的费用支出；购置资产支出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对外投资等支出。

4. 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填列截至自查时点“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5.“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项下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合计金额应与2015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金额合计数一致。

6. 第48行“小金库”个数计算方法为：一个账户为一个“小金库”，由个人管理或固定地点存放的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权

证、股权和债权凭证等资产，按照管理人或存放地点的数量确定“小金库”个数。

7. 第二项“纠正处理”指已完成财务、税务等处理。
8. 第 68 行受行政处罚人数按财政、审计等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人数填列，第 69 行受组织处理人数按组织部门处理的人数填列，第 70 行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人数填列。

(二)《“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2)

1. 第一项为自查基本情况，由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根据所属单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写。
2. 第二至第四项填列方法与《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 相应项目相同，且各部门合计数应与附件 1 中所属各单位填报的汇总数一致。

(三)《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统计表》(附件 3) 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存量资金统计表》(附件 4)由省直各部门汇总所属单位数据统一填报，表中行数可根据填表需要自行添加。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不填。

(四)《××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5)

1. 填列方法与《“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2) 中自查相应项目相同。
2. 此表由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财政局汇总本地区“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后填报。

三、报送要求

(一)《“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2) 《实有资金

账户存量资金统计表》（附件 3）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存量资金统计表》（附件 4）由省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财务部门于 10 月 20 日前，将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0371-65802606，电子邮箱地址： cztszjd@163.com）。

（二）《××市（县）“小金库”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5）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局汇总后于 12 月 1 日前，与专项检查报告一同报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通信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邮政编码 450008，联系电话： 0371-65802606，电子邮箱地址： cztszjd@163.com）

（三）为便于计算机汇总，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报表格式。